

# 励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## 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，励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编制了《励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由建设单位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验收检测单位、环评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并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1、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励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 号 1001 房、1101 房，项目内设离子色谱仪、电位滴定仪、水分仪、近红外光谱仪、伏安极谱仪等实验设备，以乙腈、甲醇、乙醇、氨水等为主要实验材料，年进行电位滴定 30 批次、离子色谱 70 批次、水分测试 40 批次、近红外光谱测试 10 批次、伏安极谱测试 10 批次。项目年工作 250 天，每天 8 小时。

#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励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，取得环评批复，文号为“穗开审批环评〔2024〕77 号”，于 2024 年 8 月申请了励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为 91440101681341547H001Z。

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竣工，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投入调试运行。

### 3、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39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37%。

### 4、验收范围

主要验收内容包括：《劢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以及其批复（穗开审批环评〔2024〕77 号）中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，即对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，本项目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原料、产品规模、环保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，且与《劢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穗开审批环评〔2024〕77 号）基本一致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1、废水

①本项目生活污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。

②本项目纯水制备设施，运行过程中产生浓水。浓水主要含有无机盐类（钙盐、镁盐等）及其他矿物质，水质简单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③本项目实验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、成分较复杂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实验无机废气、有机废物（氨气、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甲醇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）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 $12000\text{m}^3/\text{h}$  “经验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引至 40m 排气筒（自编号：DA001）高空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，同时采取隔声、降噪、防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一般实验室废物、废反渗透膜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；喷淋废水、实验废液、器皿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、一次性防护用品和吸头等、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设备正常使用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GDJH2411010EB），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：

#### 1、废水

办公生活污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的标准限值后，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#### 2、废气

①实验废气（氨气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甲醇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）经通风橱、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“碱液喷淋+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”处理，氨气满足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氯化氢、氮氧化物和甲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VOCs、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中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②厂界氨气满足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；氯化氢、氮氧化物和甲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；厂区内的实验区门窗处 NMHC 可达到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 **3、噪声**

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标准的要求。

### **4、固体废物**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、实验废液、器皿清洗废液、废试剂瓶、一次性防护用品/吸头等、废活性炭等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废物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，并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；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一般实验室废物、废反渗透膜等作为一般固废，定期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。

## **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GDJH2411010EB），建设单位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，项目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；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，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。

## **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**

### **1、验收结论**

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劢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**2、后续要求**

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。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## 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成员工作单位名称	姓名	参会人员 职务/职称	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励				建设单位	
2	励				建设单位	
3					检测单位	
4					环评单位	
5					环评单位	
6					技术专家	
7					技术专家	
8					技术专家	

励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

2024年12月23日